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風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风和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

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设定的发行人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68.685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968.685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56.228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56.2285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791.65 万元、5,781.1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所持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

宝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风和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以风和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持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244项注册商标、233项专利权、3项软件著作权、18项著作权及其他固定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3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丰和、江苏风和、德国风和，并在杭州、重庆、长沙、武汉、郑州、济南、合肥、广州、上海、成都、苏州、北京等地区设立12家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房屋租赁”部分已披露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部分已披露的土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已披露的因专利侵权诉讼产生的或有债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况，发行人前身风和有限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在最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原因主要系股东对其向公司提名的董事人员的调整，以及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而调整董事会席位、增补了独立董事所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行

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三）/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部分已披露的产品质量问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江阴柳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光军现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余合伙人均属于发行人员工；江阴柳涤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江阴柳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一）发行人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以申报日往前计算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计 6 名，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股权变动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部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较少，占发行人当年员工总数比例较小，若后续被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已新设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效降低代缴比例；（3）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前述原因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部分。

（四）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且知识产权诉讼作为国际产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限制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重要策略，在强生及发行人其他竞争对手设置专利保护的相关市场，不能排除强生及发行人其他竞争对手针对发行人的产品提起专利诉讼的可能，该等诉讼或对发行人涉诉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发行人的回购条款已于《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终止且自始无效；可恢复的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截至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中止，仅在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虽通过上市审核但被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时恢复，因此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涉及回购的有关条款均不存在将市值作为回购条件的情形，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截至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或中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五）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部分。

（六）发行人为新三板摘牌公司

发行人曾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过及摘牌程合法合规，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本变动，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不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编制，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亦有所不同。

此外，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重合，在此期间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主要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申请于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等事项的相关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述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六）发行人为新三板摘牌公司”部分。

（七）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七）注销的重要关联方”部分。

（八）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合作研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均不依赖于合作研发产品或合作研发方，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合作研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八）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部分。

（九）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张奥申

张奥申

经办律师： 曹美璇

曹美璇

2023年 6 月 25 日